

合同编号: SG-012

囊谦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苏莽-囊谦(卡隆岔口)公路、
二道沟兵站-丁青(青藏界)公路

施
工
合
同
协
议
书

建设单位: 囊谦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: 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囊谦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囊谦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苏莽-囊谦(卡隆岔口)公路、二道沟兵站-丁青(青藏界)公路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 囊谦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苏莽-囊谦(卡隆岔口)公路、二道沟兵站-丁青(青藏界)公路；工程量详见工程设计图纸。

序号	路线名称	里程 (公里)	中标价 (元)	路面类型
1	小苏莽-囊谦(卡隆岔口)公路	55.93	539165.20	水泥砼路面
2	二道沟兵站-丁青(青藏界)公路	68.251	657939.64	水泥砼路面
合计	¥: 1197104.84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捌角肆分）			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



写)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捌角肆分 (¥ 1197104.84)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贺生菊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祝存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, 按月计量支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 个月内完工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囊谦县交通运输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 (签字)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承包人: 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 (签字)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